

附件 2

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及必要性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生态环境部持续推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，建成运行并不断完善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，并分阶段部署推进系统应用工作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初步摸清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等全过程情况，全国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监管“一张网”初步建立。

2020年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固废法》）作出“推进固体废物收集、转移、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”等规定；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改革实施方案》）提出“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”改革任务；2021年11月生态环境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转移管理办法》）明确“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”等要求。为贯彻落实《固废法》《改革实施方案》《转移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和能力，为危险废物相关单位提供信息化便利服务，我部组织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2021年以来，组织地方生态环境部门、信息系统开发运营单位等，多次召开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专题研讨会；调研天津、福建、河南、广东、重庆等省（市）相关工作进展并广泛听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企业意见建议，梳理当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需要推进的重点内容，起草形成《通知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包括三部分内容：

第一部分提出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，主要包括推行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、实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统一管理、实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无纸化运转、规范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、规范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等。

第二部分提出推动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，主要包括推行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新模式、开展危险废物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第三方支付试点、深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等。

第三部分提出进一步强化国家信息系统对接与应用，明确数据对接、报送、应用等相关要求。